

系所組別	考試科目
法律學系二年級	刑法總則

※本考題  可使用 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- 一、試述依現行刑法之規定，「沒收」究為主刑或從刑？其性質為何？現行規定下之沒收，是否有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？（20 分）
- 二、甲欲殺 A，一日趁 A 外出時，埋伏於 A 家門外，見 A 與其子 B 出門後，將 B 誤認為 A，乃持槍瞄準 B 並射中 B 心臟，B 當場一命嗚呼。A 見狀要逃，甲為避免 A 報警，遂又瞄準 A 開槍，射中 A 之腹部，A 見受傷已難逃命，乃倒地裝死，期望甲能就此離開。不料，甲於 A 倒地後趨前察看，見 A 閉氣停止呼吸，遂以為 A 已死亡，為毀屍滅跡，乃用麻布袋將 A、B 牢牢捆住，驅車載往河邊丟入，A 遭丟入河中後因被麻布袋捆住無法脫身，最終不幸溺斃，淪為波臣。試問，甲之刑責為何？（40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平日遊手好閒，倚賴行竊度日。一日，三人發現 A 家中信箱塞滿信件、廣告紙，研判 A 應已多日不在家，遂一起潛入 A 家中欲行竊，進入後卻發現 A 早已搬走，屋內空無一物，三人只好敗興離開。又一日，三人因手頭拮据，乃聚集商量要幹一票大的，選定了有錢富商 B 家準備行竊，並且談定由身手矯健的甲負責爬過高牆進入開啟大門，乙則負責從大門進入後與甲在 B 家中搜尋財物，丙則負責在外把風等犯罪計畫，並約定於當晚半夜十二點在 B 家附近的便利商店集合進行。嗣後到約定時間時，丙卻在家中呼呼大睡而未前來集合，甲、乙二人等不及，遂自行依原訂計畫之分工，至 B 家中行竊，竊得名貴珠寶一批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刑責為何？（40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第 271 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276 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321 條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